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272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0年2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15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：「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副處長出缺後改置。」一節，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，因本次修編案作業期程較長，提前作業爰未及安置上開留用人員，惟已規劃於修編生效時調整相關人員職務供安置留用副處長1人，爰上開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留用副處長2人建請同意修正為1人等語，是上開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文字，請依上開貴府人事處補充說明修正為「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副處長出缺後改置。」並先予適用。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編制表內仍置兼任股長2人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8年8月2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9547號函

高雄市政府 11003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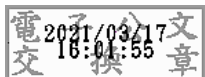
11001262300



意見，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
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